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環境部辦理環境業務。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部置部長一人，綜理部務，並指導、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二人、常務次長一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本部設下列司、處，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綜合規劃司
 1. 環境政策與環境基本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2. 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3. 綠生活轉型政策、法規與淨零排放關鍵戰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綠生活轉型技術與商業模式之開發、推廣及應用。
 5. 環境科技發展、環保標章產品與綠色採購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6. 環境永續發展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 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8. 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公害糾紛事件審理、和解協議、裁決與指定管轄事項之協助處理。
 9. 環境檢驗測定與環境保護人力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二）環境保護司
 1. 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
 3. 環境保護許可整合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
 4. 環境教育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5. 環境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6.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7.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 （三）大氣環境司
 1. 空氣品質保護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逸散污染源與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6. 噪音與振動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 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9. 其他有關大氣環境事項。
- (四) 水質保護司
1. 水體品質保護、總量管制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陸域水體水質污染改善與現地處理技術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3. 非點源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4. 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5. 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6. 事業廢水創新處理技術與資源化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7. 公共、工業區與社區污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8.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9. 其他有關水質保護事項。
- (五) 監測資訊司
1. 大氣監測與空氣品質預報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2. 陸域水體水質監測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整體環境資料、資訊應用之政策規劃、發展、整合、協調、審議及管理。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資源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用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協調及支援。
 6. 其他有關監測資訊事項。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六) 秘書處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七)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八)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九) 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十) 統計處：掌理本部統計事項。

(十一) 法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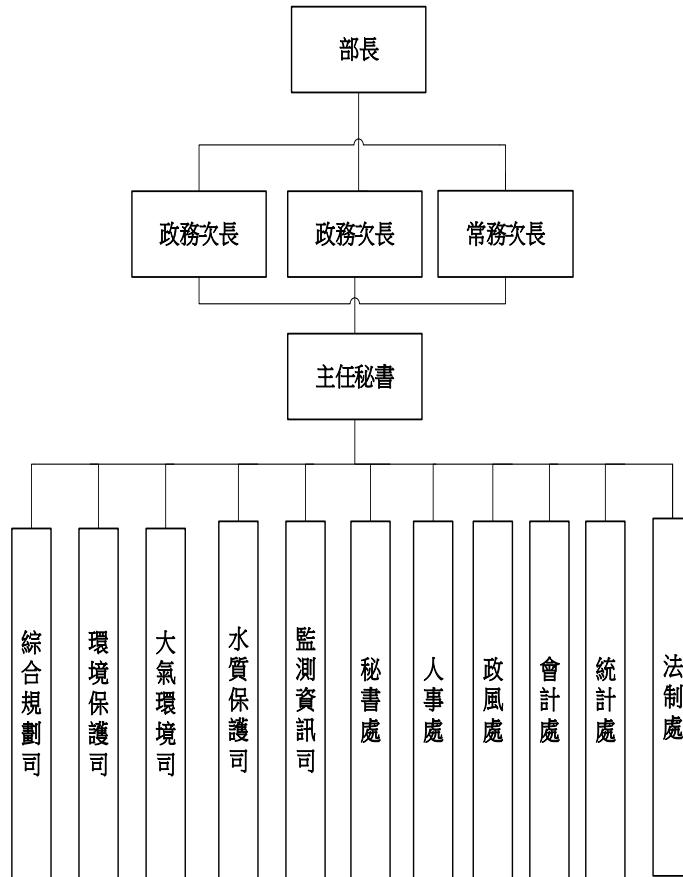
1. 法規案件之審查。
2. 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3. 法規疑義之研議。
4. 訴願案件之擬議。
5. 其他法制及訴願事項。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74	260	257	+3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112年8月17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33號函，同意核增職員3人。
駐警		4	4		
工友		10	10		
技工		15	15		
駕駛		4	3	+1	組改後，環檢所移入駕駛1人。
聘用		7	11	-4	超額聘用4人，依規定減列。
約僱		0	0		
合計		300	300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立法院於112年5月9日三讀通過「環境部組織法」，並經總統於112年5月24日公布，自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組織改造為環境部。為打造「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維護民眾健康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以科學為基礎，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及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環保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綜合環境政策規劃與管考，建構淨零綠生活，落實永續環境

1. 推廣環保標章產品，鼓勵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
2.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3. 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推動事務。
4. 推動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促使產業供給鏈的改變，營造永續低碳生活型態。

(二) 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2. 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廣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3. 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3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三) 改善空氣品質，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96%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2.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發展空品模式模擬工具、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跨域合作；推廣室內空品自主管理。
3.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精進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逸散源污染管制、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4. 推廣低污染運具及提升油品品質，強化使用中車輛廢氣排放管理，減少空氣污染物。
5. 藉由推動岸電計畫改善港區及船舶污染排放、推動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邁向機具清潔排放、落實空品不良應變降低空氣污染負荷及影響、有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6. 加強推動都市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研擬認養空品淨化區碳匯制度。
7. 改善車輛噪音聲音照相執法現況、精進噪音、光及非游離等物理性公害管制作業。

(四) 持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強化事業廢水管制，結合資源循環再利用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

1. 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2.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氫，督導加強稽查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3. 精進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廢水資源化技術；強化污染管制，優化許可申請及檢測申報管理。
4. 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推動生活污水管理。
5. 強化飲用水管理，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6. 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染物減排、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
7. 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五)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2. 強化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與管理，保障環保設施許可效能。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3. 開放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精進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及環境資料開放平臺等統合性查詢系統功能，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 (六)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減量推動，建構調適能力及推動韌性發展
1.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關鍵戰略。
 2.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效能標準。
 3. 規劃碳費制度及協助產業升級。
 4. 訂定碳足跡標示鼓勵全民參與。
 5.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臺灣。
- (七) 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
1. 擴大源頭減量及推動綠色設計，依循永續發展指標 SDG12推動永續消費及生產，落實淨零排放之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2. 加強四大物料資源循環，完整盤點廢棄物處理量能，並推動設施興設，完善各類資源回收基礎設施及管道，解決處理量能不足，以及量大、複合材、難處理廢棄物問題。
 3. 強化市業廢棄物管理，完善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串聯動靜脈產業建立循環網絡，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及流向管理。善用綠色收費及差別精進貼補費率設計。
 4. 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建置物料資源循環資訊平台，提升再利用產品技術，並將循環模式導入科技應用，提供產業創新的契機。
- (八) 推動環境區域治理，落實環境管理策略，提升環保設施處理效能，強化廢棄物能資源化，加強環境污染督察及科技執法，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提升環境清潔衛生管理，建構美質環境及宜居城市，推動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改善，建立環境管理智能數位雲
1.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推動環保設施淨零轉型，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
 2. 推動環境區域治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數位監控智慧決策，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打造綠色幸福家園。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3. 推動環境衛生、汰舊老舊公廁並提升維護品質、蚊媒疫病防治及環境疫災防治應變復原工作，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宜居城市。
4. 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預防污染並掌握底泥品質，促進污染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九)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1. 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檢討；持續溝通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
2. 規劃無毒家園推動計畫，參據國際趨勢研議重點項目；落實「汞水保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
3. 賡續推動及優化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擴大物質資訊蒐集之完整度；藉由評析應用化學物質特性分析辨識系統，擴大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並依毒理特性及管理需求，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4. 落實列管物質之運作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檢核運作業業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強化與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機制，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賡續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推動含列管物質及其商品之後市場查訪與監督。
5. 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強化聯防組織運作，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完備災害應變體系，強化災害防救量能，降低危害發生風險。
6. 推廣綠色化學，扎根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協助鏈結學術及產業；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
7. 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依不同利害關係人研擬不同素材，透過適當管道加以公開或宣導，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凝具化學物質管理之全民共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8. 應用科技精進化學物質管理，跨部會合作發展動物替代測試方法與建置驗證平台，逐步建立化學物質登錄項目整合性替代測試評估架構；引入次世代風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險評估模式與流程，強化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理；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持續強化、擴增與維護化學雲平台。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環境用藥及環境害蟲抗藥性分析，以精進環境用藥安全與品質。

- (十) 發展環境科研、支援環境政策、建立環境智庫、促進環境永續，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環境教育
1. 統合科研量能，建立環境研究合作網絡。
 2. 落實環境法規，強化認（驗）證機構管理。
 3.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多元培育環境保護專才。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p>一、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科技發展規劃，研提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p> <p>二、健全科技計畫年終績效評核機制，提升本部環境科技發展執行績效。</p> <p>三、營造環境科技創新研發平臺、擴大並鼓勵民間參與，開放環境科技研發績效與成果資料。</p> <p>四、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p> <p>五、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篩選調查、評估，並研析國際管理方式，以研擬中長程管理政策及策略。</p> <p>六、車輛污染排放導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p>
	二	淨零排放科技	<p>一、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開發減碳效益驗證程序及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之減量等工作。</p> <p>二、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p> <p>三、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p> <p>四、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p> <p>五、完成開發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預測系統，建置綠色產業及環境巨量資訊解析系統。</p> <p>六、廢水氨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p>
二、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一	政策規劃及考核	<p>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p> <p>二、辦理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p> <p>三、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p> <p>四、辦理重要及重大個案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p> <p>五、彙編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p>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生活轉型 環標管理	<p>一、辦理淨零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及維護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並利用網站宣傳淨零綠生活及消費。</p> <p>二、推動民眾綠生活轉型，發展創新商業及產業模式。</p> <p>三、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p> <p>四、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提升全民綠色消費觀念，力行綠生活。</p> <p>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審查核發及產品追蹤管理，精進環保標章制度，增加環保產品數量，推廣民眾選購環保產品。</p> <p>六、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提高國際能見度。</p>
	三	公害糾紛 處理與鑑定	<p>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相關教育訓練。</p> <p>二、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宣導會，以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p> <p>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p>
	四	國際合作 永續發展	<p>一、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ESG環境面指標揭露推動事項。</p> <p>二、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p> <p>三、策劃推動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提升我國環保知能，深化夥伴關係；辦理國際環保交流行政事務，優化交流品質。</p> <p>四、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雙多邊環境相關合作會議活動。</p>
	五	環境影響 評估整合 與管理	<p>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p>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p> <p>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3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p> <p>四、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的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p>
三、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政策研討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專諮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
	二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三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p>一、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相關事宜。</p> <p>二、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辦理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p>
	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p>一、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p> <p>二、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相關工作。</p>
	五	噪音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及營建工地聲音照相設備，並規劃於人口密集區、都會區、民眾陳情噪音熱點區域，強化噪音污染防治。
四、水質保護	一	水污染防治	<p>一、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p> <p>二、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p> <p>三、推動河川水體污染改善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p> <p>四、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p> <p>五、辦理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示範驗證，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p> <p>六、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事項。</p>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七、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制。</p> <p>八、推動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連續監測，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p> <p>九、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及推動生活污水削減。</p> <p>十、「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p> <p>（一）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地區推動示範性污水處理設施。</p> <p>（二）遊憩或市（商）場設置簡易污水處理設施。</p> <p>（三）既存設施功能提升或轉型優化。</p> <p>（四）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p> <p>（五）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p> <p>（六）推動事業污染減量與回收示範。</p> <p>（七）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p> <p>（八）地面水體垃圾攔（清）除。</p>
	二	飲用水管理	<p>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p> <p>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p> <p>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p> <p>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p>
五、環境監測資訊	一	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p>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5條主支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加採集或檢測工作。</p> <p>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p>
	二	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	<p>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p> <p>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p> <p>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p>
	三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	<p>一、落實環境資料開放政策，推動高應用價值環境資料活化，促進智慧決策應用。</p>

環境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整合多元認證服務，提升資料安全核心理念，完善智慧政府服務模式。 三、運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精進跨機關線上申辦便捷服務。
	四	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一、辦理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 二、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 三、辦理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四、辦理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